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交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蕭孟益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劉英標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

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7年9月30日13時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號前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、無人受傷或死亡、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者」之違規事由，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員警以第I3B15427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舉發，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以108年1月3日彰監四字第64-I3B154273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向原審提起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在小巷會車，正好叉路，上訴人偏右行駛，不小心擦撞到白色轎車，小小搖晃，但上訴人並不知情事故發生，上訴人停頓幾秒是在等待前方來車要不要過。

㈡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法，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令人不服。上訴人所開的係老車，當時在巷子裡行駛，看到前方有車駛過來，偏右行駛，因要讓來車通過，故當時車子有點搖

晃。但因當時上訴人並無感覺，也不知道有摩擦到停在路邊的白色轎車，因是老車及重車，聲音很大，而且又開著冷氣，又聽收音機聲音很大，所以輕微的摩擦根本沒有察覺到，而且車子也有投保，以正常邏輯，上訴人並沒有肇事逃逸的必要。而且肇事逃逸是公訴罪，嚴重影響上訴人在市場做生意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因其車子是老車，聲音大，且開著冷氣與收音機，故沒注意到有擦撞，且有投保，以正常邏輯，上訴人沒有肇事逃逸的必要云云，惟其不可採之理由，業經原判決於理由論述綦詳（本院卷第18至19頁）。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重申其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復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六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8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